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

##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05.01.18 修正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04.01.14 修正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03.07.10 修正通過  
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2.06.11 修正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.07.09 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01.07.09 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餐飲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核心課程與系發展之規劃，為使本系學生經由學校教育階段培養職場專業能力後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乃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以期學生順利成為業界之中級幹部人才，特訂定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其於就業期間需修畢「餐飲實習（一）」、「餐飲實習（二）」兩門專業必修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為期一年，安排於四技三年級，並以當年度 8 月 1 日到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則以不影響學生大四時返校就學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系應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負責學生實習業務，委員會成員由系務會議推派至少 5 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其中，系主任、大二及大三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有委員相互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- 第五條 實習輔導委員會由召集人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實習機構之評鑑、簽訂實習合約、辦理實習分發作業、召開實習行前講習會、安排實習訪視、實習學生之輔導以及成績考核等事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審議突發之狀況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機構包括『獨立或連鎖餐廳』、『觀光旅館、飯店等』、『空廚公司、烘焙或團膳工廠』等餐飲相關企業及該企業旗下之餐飲相關事業體。  
學生實習機構之企業以其資本額在壹百萬元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員工人數十人（含）以上之規模為原則，並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登錄，且具有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者。  
企業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，且與本校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後，方能正式成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選擇本系公告之實習機構進行實習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方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但仍需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。另外，實習機構的選擇不得為學生自家或三等親所開設經營的公司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分發採公開媒合方式，先由本系公告實習機構徵求名額與條件，學生依據其興趣、生涯發展等個人規劃，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填具校外實習志願申請表，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協助安排至企業進行面談。  
學生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，送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校規議處。  
經面談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確認是否前往實習，一旦確認前往實習便不得再行更改，否則送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依校規議處。

學生經企業錄取後，因主動放棄導致影響後續實習時程及媒合作業者，需自行承擔未能如期實習之後果。

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，須提出由相關單位開立之證明與書面說明，經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另行安排之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前應繳交校外實習學生資料卡、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以及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備查，同時必須出席本系辦理之實習行前講習會，以確實明瞭實習相關事項後始得前往實習。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行前講習無故缺席者，該實習將不予承認。

第十條 校外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進行，實習期間依照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規定，實習一年時數應滿一千九百二十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實際工時則應遵從實習機構之人力情況作彈性調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不得擅自解約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，但若為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可歸因於實習單位之因素者，應先透過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連絡協調並排解問題，如協調後二週內仍未能改善上述情況，得經報請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准後提出辭呈並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應於原單位完成實習工作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若因個人因素（如抗壓性不足、人際問題、技能不足或態度不適等）經企業退訓或擬更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先依本系實習輔導流程進行輔導後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且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後，得更換實習單位一次。

非經企業退訓且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未能通過審議者，將發回原單位繼續實習。

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餐飲實習成績由業界代表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之，實習成績分上、下兩學期各別評分，其中，業者代表依實習考核表評分佔該課程成績之60%，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學生繳交之各項實習記錄表單、報告與訪視情形評分佔該課程成績之40%，二項成績總和即為該課程成績。

第十四條 申請海外實習學生另依本系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實習機構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事項，除依實習機構之人事規章辦理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戒之。

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具有明顯事蹟並經實習機構出具證明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規範之，並提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